

承租人综合治理责任书

为进一步强化对租赁房屋管理，明确承租人治安管理工作，为确保出租物业租赁期间安全、合法使用，按照公安部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制定本《承租人综合治理责任书》如下：

1、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《承租人综合治理责任书》，指定专人作为租赁场地的综合治理责任人，按要求承担起租赁场地的管理责任，确实做好租赁场地的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管理、卫生防疫及守法经营等工作。如承租方责任人变更时必须及时知照出租方。

2、承租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纳税，依法办理经营所需各种证照。不得在租赁场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不得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；不得存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品、药品；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按安全操作规程用水用电，不得私拉乱设。

3、承租方要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联系，发现承租场地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，如不能处理则要告知出租方协助予以消除。要积极配合出租方及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工作，对违规违约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落实措施。

4、承租方要做好租赁场地的治安与防火安全，按规定配备每支3公斤的灭火器4支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4个，做好日常维护与更新，使设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。严禁在租赁场地明火煮



食。未经出租方允许严禁在租赁场地安排人员加班或住宿，如临时需要，应征得出租方的同意，并把人员情况知照出租方备案。

5、承租方要爱护承租场地，不得损坏承租场地原有消防喷淋、消防栓等消防设施，不得擅自改造租赁场地，如确有需要须书面征得出租方的同意，将改造的有关图纸资料报送出租方备案，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正式报建手续得到审核批准后才可动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。

6、承租方必须到统一规范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充电、停放。不准在房屋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也不准将拆卸的电动自行车电池放在房屋内充电，也不准飞线充电。

7、承租方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责任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由承租方负完全责任。

8、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责任书有效期与房屋租赁合同日期保持一致。

承租方：_____

法人签章：_____

年 月 日